



廣東信达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 太平金融大厦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NO.6001 YITIAN ROAD,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Tel.）：（86-755）88265288 传真（Fax.）：（86-755）88265537

网站（Website）：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会字[2019]第113号

致：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称“信达”）接受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信达律师出席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

信达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

作任何其他目的，信达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信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 and 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19年5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30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 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等媒体上向公司股东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出席会议对象、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3.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5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17日上午9:30到11:30，下午13:00到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16日15:00至2019年5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田社区新田大道71-5号301（1-3层）3楼公司会议室。

4.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林海望先生主持。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

内容一致。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1. 根据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共9人，代表公司股份数70,701,38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917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2.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验证，信达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等相关公告文件，公司股东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按规定指定的股东代表、监事和信达律师对现场投票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公司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0,701,387 股，其中同意 70,701,387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420,050 股，同意 2,420,05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 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0,701,387 股，其中同意 70,701,387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420,050 股，同意 2,420,05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3. 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0,701,387 股，其中同意 70,701,387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420,050 股，同意 2,420,05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4. 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0,701,387 股，其中同意 70,701,387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参

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420,050 股，同意 2,420,05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5. 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0,701,387 股，其中同意 70,701,387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420,050 股，同意 2,420,05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6. 审议《关于<2019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0,701,387 股，其中同意 70,701,387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420,050 股，同意 2,420,05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7. 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0,701,387 股，其中同意 70,701,387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420,050 股，同意 2,420,05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经验证，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无副本。

[此页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 炯

经办律师：

韩东辉

王城宾

年 月 日